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发展，根据广田方特发展需要，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广田方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方大第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军霖

注册资本：6078.43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幕墙、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器材、轻钢结构件、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的研发、生产、设计与安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生产。

2. 广田方特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田方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396.13万元，负债总额为20789.17万元，净资产为6606.9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5414.88万元，净利润为1532.35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田方特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197.36万元，负债总额为28049.56万元，净资产为7147.80万元；2015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0903.79万元，净利润为540.84万元。

3. 广田方特最新信用等级：AAA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反担保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用持有的广田方特49%股权为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就承担的担保责任享有追偿权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广田方特担保，支持广田方特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广田方特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于2014年4月15日签署了担保合同；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于2014年6月5日签署了担保合同。

经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60%）提供保证担保，以便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玖仟万元。

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担保金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合计为2907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额为12000万元，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为1407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为3000万元。合计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其中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